

临汾市东关学校 2023 年一年级、初一年级招生简章

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 号）、《尧都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尧区教发【2023】3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将 2023 年一年级、初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服务区范围

一年级：

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东至南同蒲铁路以西，西至平阳中街，南至东关路（含街南东关老户村民），北至解放东路。

初一年级：

在我校服务区内符合条件且取得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东至 108 国道以西：西至平阳中街、平阳北街；南至东关路、临钢厂区以北；北至车站街、解放东路、华州路、临浮路以南。

二、招生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

- 1、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学校在学区范围内公布招生政策
- 2、8 月 14 日 8:00—8 月 17 日 18:00 网上报名（学校在校内设立网上报名咨询台，工作人员会协助家长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期间，适龄学生入学结果与报名时间先后没有任何关系，家长可在



报名时间内进行信息修改，8月17日18:00系统关闭无法再进行信息修改。

3、8月18日—8月21日 学校对网报数据进行整理和审核，同时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报的登记报名、核查证件。

4、8月22日—8月27日 入户调查落实、确定拟录取名单

5、8月28日 学校张榜公示新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我校组织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一年级领取《学籍信息表》

6、8月29日—30日 被录取一年级新生交回《学籍信息表》；发放“入学通知书”。

7、8月31日 电脑均衡编班。

三、服务区确认

1、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应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实际居住地一致，凡户籍、居住房屋产权证和实际居住地三者一致者，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当户籍上的住址和实际住址不一致时，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变更法定监护人者，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法定监护证明），经审核确认后，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住址划片入学。

2、拆迁户子女，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



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

4、城区无房户子女，按户籍所在地租赁住房地址划片入学，小学租房居住需三年以上，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指复转军人、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

5、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交款发票、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

6、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外祖父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依据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确定就读学校。

（1）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

（2）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3）父母双方名下无独立住房，且儿童与其监护人的户口、居住地长期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一起者；

（4）孤儿。

五、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1、随迁子女入学。随迁子女按父母所持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和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划片入学。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



2、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要求，一人一案做好安置，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适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或由所在学区学校送教上门。

3、特殊类型学生入学。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类型学生，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4、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落实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备注：

- 1、小学适龄儿童需陪同父母到校报名及参观校园；
- 2、小学不接收已注册小学生学籍的学生；
- 3、如提供虚假信息及证件，影响孩子入学者，后果自负。

